2026～2028年度考古前置调查、勘探协作单位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6-0016

项目名称：2026～2028年度考古前置调查、勘探协作单位采购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5">委托方（甲方）：
无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法定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妙光苑 1 号
邮政编码：
214000
联系电话：
82704323</td><td>受委托方（乙方一）：陕西久传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紫薇田园都市艺术大街 1 号 32 幢 192 室 F 区
邮政编码：710119
联系电话：029-89133519</td></tr>
<tr><td>受委托方（乙方二）：郑州博文勘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河南郑州市中牟县官渡大街与建设路交叉口南 200 米路西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13838218413</td></tr>
<tr><td>受委托方（乙方三）：山东万山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初家街道中润国际大厦 1412 室
邮政编码：264000
联系电话：13376453300</td></tr>
<tr><td>受委托方（乙方四）：江苏文保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刘闾路 165 号东辅楼
邮政编码：214026
联系电话：0510-81087751</td></tr>
<tr><td>受委托方（乙方五）：江苏忠鼎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迎宾北路 1 号东亭科创中心 2211-7
邮政编码：214000
联系电话：0510-82409363</td></tr>
</table>

	受委托方（乙方六）：无锡市鼎马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街 11-704** **邮政编码：214061** **联系电话：13771116666**
	受委托方（乙方七）：陕西问玉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百家院小区民建新村西五排 6 号** **邮政编码：710100** **联系电话：159293191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考古前置调查、勘探协作单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6-0016 ）”的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项目的服务工作：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合同期内接受委托，开展基建考古项目的调查、勘探项目技术协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按时按质完成考古调查项目的田野调查、资料记录、报告编写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档案。②按时按质完成考古勘探项目的田野勘探、资料记录、报告编写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交项目档案。

2）单个重点考古项目的协作服务需通过单独招标确定服务单位，不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2. 联合体各方对应的服务范围： 详见联合体投标协议。

二、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3 年，自 2026 年5月25日～ 2029 年5 月24日（注：如预算金额先行用尽，则本项目服务时间自动终止。）

三、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投标文件；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四、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工作。甲方在服务期间派驻人员协助乙方协调解决遇到的相关事宜，并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记录，根据工作情况及时提出意见。

（2）甲方按照协议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江苏省有关规定、规范性文件。

（3）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所有用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工地现场的安全等方面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可对乙方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提醒。

五、 联合体

（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责任分工由牵头单位组织自行分工。

（2）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委托方联系，并接受工作任务，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六、 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价为签约价的 34 %。

注：本项目投标人按优惠率进行报价（优惠率报价须为整数百分比）。投标人所报优惠率即为中标优惠率。优惠率是指签约价的折扣。

签约价指采购人与基本建设考古需求方（即建设申请单位）签订的最终考古调查、勘探合同价（以下简称“签约价”）。

七、 付款方式

（1）每个单项考古前置调查勘探协作服务项目须分别签订协作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该单项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每个单项协作服务项目结束且通过验收后，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支付余款；

（3）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注：如乙方为联合体中标单位，则甲方支付费用时直接支付至对应实施单位。

八、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未能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单个项目的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该项目预算总额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单个项目合同总价的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 争端的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甲、乙双方同意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其他事项

（1）双方如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就每个单项协作服务项目另行签订单项委托协议，主要条款按主合同执行，单项委托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4）本协议一式 十六份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三（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四（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五（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六（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5日

合同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无锡市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项目实施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无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以下简称“采购人”）就 2026～2028 年度考古前置调查、勘探协作单位采购项目 与 陕西久传文物保护有限公司、郑州博文勘探有限公司、山东万山文物保护有限公司、江苏文保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忠鼎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无锡市鼎马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陕西问玉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供应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1.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实施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采购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

2.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供应商有关项目事项询访。

三、供应商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供应商人员不得到采购人工作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项目实施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有违反约定的，除按采购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需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和 5000 元；给供应商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有违反约定的，除按供应商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或采购人将报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 1-3 年内不得进入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五、对监督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

乙方二（供应商）：

代表人：

乙方三（供应商）：

代表人：

乙方四（供应商）：

代表人：

乙方五（供应商）：

代表人：

乙方六（供应商）：

代表人：

乙方七（供应商）：

代表人：

日期：2024年5月25日

合同附件 2：

安全协议书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安全协议书是为确保考古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规范考古工地的安全管理制度，使考古工地安全管理工作做到标准化与规范化，增强考古工地人员的安全意识，确保考古工作的项目安全、人员安全、文物安全，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责任事故。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安全协议如下：

一、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考古项目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工作规范，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项目安全教育，使其了解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操作规程、规范，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查工作。

二、供应商在考古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土地建设方及采购人对考古现场的安全指挥。供应商对土地建设方及采购人提出的违反操作规程及安全的要求有权拒绝。

三、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将相关资料如数移交采购人保管，不得损坏或遗失。

四、供应商必须重视消防工作、建立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室内不得使用明火，住人房间不得使用蜂窝煤炉取暖，电器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使用危险电器及易燃易爆物品。由于供应商人员违规操作、违章用电、用煤及煤气而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五、考古安全工作要做到全天候、全方位专人值守、巡逻，直至工作结束。严禁空岗、漏岗、酗酒滋事等现象的发生。供应商值班人员应具有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处理偷盗、火灾及其他突发事件的能力。由于供应商值守、巡逻人员玩忽职守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六、供应商项目、生活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供应商应保障所属人员的劳动安全，自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因自然、气候环境突变引起的各项事故。由供应商不具备劳动安全条件所引发的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供应商人员出现生病、工伤、死亡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和负责。

九、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

乙方一（供应商）：

代表人：

乙方二（供应商）：

代表人：

乙方三（供应商）：

代表人：

乙方四（供应商）：

代表人：

乙方五（供应商）：

代表人：

乙方六（供应商）：

代表人：

乙方七（供应商）：

代表人：

日期：2026年5月27日

合同附件 3：

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陕西久传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军

法定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紫薇田园都市艺术大街 1 号 32 幢 192 室 F 区

联系电话：029-89133519

成员二名称：郑州博文勘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宏声

法定住所：河南郑州市中牟县官渡大街与建设路交叉口南 200 米路西

联系电话：13838218413

成员三名称：山东万山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元鹏

法定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初家街道中润国际大厦 1412 室

联系电话：13376453300

成员四名称：江苏文保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清莲

法定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刘阊路 165 号东辅楼

联系电话：0510-81087751

成员五名称：江苏忠鼎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小莉

法定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迎宾北路 1 号东亭科创中心 2211-7

联系电话：0510-82409363

成员六名称：无锡市鼎马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印

法定住所：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街 11-704

联系电话：13771116666

成员七名称：陕西问玉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文轩

法定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百家院小区民建新村西五排6号

联系电话：15929319187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陕西久传文物保护有限公司、郑州博文勘探有限公司、山东万山文物保护有限公司、江苏文保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忠鼎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无锡市鼎马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陕西问玉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无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以下简称“采购人”）2026～2028年度考古前置调查、勘探协作单位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考古前置调查、勘探的专业特性，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经各方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联合体基本约定

1.（陕西久传文物保护有限公司）为（陕西久传文物保护有限公司、郑州博文勘探有限公司、山东万山文物保护有限公司、江苏文保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忠鼎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无锡市鼎马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陕西问玉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应具备本项目核心业务相关能力及对应业绩，负责联合体整体统筹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自愿加入联合体，服从牵头人统一管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同完成本项目投标及后续履约工作。

2.联合体各方均确认，自身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条件，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各方承诺所提供的资质、业绩等相关资料真实、合法、有效，若存在虚假信息，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身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参与其他联合体就本项目的投标，违者视为违约，应承担由此给联合体其他成员造成的全部损失，且联合体有权取消其成员资格。

二、联合体各方工作分工

本版块明确联合体各方在投标阶段、合同履行阶段的工作内容、职责范围，确保分工清晰、衔接顺畅，无工作真空、无交叉推诿，结合本项目考古专业需求细化如下：

1. 牵头人工作内容：

（1）投标阶段：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审核、修改及递交工作；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接，接收、传达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相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答疑会、澄清会、开标事宜、评标过程中澄清提出的相关询问事宜等。

（2）合同履行阶段：负责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牵头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行合同义务；制定项目整体实施计划，统筹安排考古前置调查、勘探的进度、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负责与采购人的日常沟通、汇报，及时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协调问题；负责项目成果的汇总、审核、提交及归档工作；负责项目资金的统一接收、核算，并按照各方工作量比例及时拨付给各成员单位。

2. 成员二工作内容：

（1）投标阶段：配合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及时提供自身业绩、专业技术人员等相关资料；协助牵头人开展投标相关的调研、论证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2）合同履行阶段：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及项目实施计划，承担相应的工作内容；

3. 成员三工作内容：

（1）投标阶段：配合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及时提供自身业绩、专业技术人员等相关资料；协助牵头人开展投标相关的技术方案论证、成本核算等工作。

（2）合同履行阶段：按照联合体约定及项目实施计划，承担相应的工作内容；

4. 其他成员工作内容：

（1）成员四工作内容：

①投标阶段：配合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及时提供自身业绩、专业技术人员等相关资料；协助牵头人开展投标相关的调研、论证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②合同履行阶段：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及项目实施计划，承担相应的工作内容；

（2）成员五工作内容：

①投标阶段：配合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及时提供自身业绩、专业技术人员等相关资料；协助牵头人开展投标相关的调研、论证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②合同履行阶段：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及项目实施计划，承担相应的工作内容；

（3）成员六工作内容：

①投标阶段：配合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及时提供自身业绩、专业技术人员等相关资料；协助牵头人开展投标相关的调研、论证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②合同履行阶段：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及项目实施计划，承担相应的工作内容；

（4）成员七工作内容：

①投标阶段：配合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及时提供自身业绩、专业技术人员等相关资料；协助牵头人开展投标相关的调研、论证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②合同履行阶段：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及项目实施计划，承担相应的工作内容；

5. 工作量比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牵头人承担 40%，成员二承担 10%，成员三承担 10%，成员四承担 10%，成员五承担 10%，成员六承担 10%，成员七承担 10%；各方工作量比例总和为 100%，该比例作为费用分摊、成果归属、责任划分的核心依据。

三、联合体各方义务约定

本板块明确联合体各方在投标及合同履行全过程中的法定义务、约定义务，确保各方严格履约、诚信合作，共同维护联合体合法权益及采购人利益：

1. 共同义务：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协议及合同的全部约定，秉持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参与投标及履约工作，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违法行为。

（2）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采购人可向任意一方或多方主张全部权利，一方履行全部责任后，有权向其他成员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3）共同维护联合体的整体声誉和利益，密切配合、协同协作，及时沟通解决投标及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得擅自中断工作、拒绝配合，不得从事损害其他成员单位或联合体整体利益的行为。

（4）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保证投标文件真实有效，履约过程中保证工作质量、进度，遵守考古工作相关规范，保护考古遗址及文物安全，杜绝文物损坏、流失等情况发生。

（5）共同配合牵头人完成项目相关的备案、审核、验收等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不得拖延、隐瞒。

2. 牵头人义务：

（1）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牵头职责，公平、公正地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工作，不

得偏袒自身或任意一方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工作分工、工作量比例及各方义务。

（2）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反馈投标及履约过程中的各类信息，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不得隐瞒、篡改相关信息。

3. 各成员单位义务：

（1）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分工履行职责，配备足额、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及物资，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自身承担的工作任务，不得擅自变更工作内容、缩减工作范围。

（2）服从牵头人的统一组织、协调和管理，积极配合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及时响应牵头人的合理工作安排，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3）保证自身提供的业绩、技术方案、人员信息等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若存在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4）不得擅自转让、转包自身承担的工作任务，不得将项目相关工作委托给无资质、无能力的第三方。

四、协议效力及期限

1. 本协议书自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联合体未中标、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或本项目终止之日止。若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若中标，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具有合同约束力，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五、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友好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联合体各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联合体各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内部责任划分仅约束联合体内部，不得对抗采购人及第三方，对外仍需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4. ____/____（各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其他约定，如成果归属、保密义务等）。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陕西久传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盖章）：郑州博文勘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三（盖章）：山东万山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四（盖章）：江苏文保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五（盖章）：江苏忠鼎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六（盖章）：无锡市鼎马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七（盖章）：陕西问玉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10 日